

任林教育基金會5年期4國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 新住民培力獎助學金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獎助學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願意切結：

- 一、申請人確實為本人，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人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私營事業機關(構)之碩士獎助學金補助。
 - 三、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如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方法取得獲獎資格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刻取消獲獎資格。
 - 四、以上事項若有虛假隱瞞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持續就學或因故未領取補助，則取消獲獎資格並停止補助。
-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